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冶炼厂 2021 年度

环 境 报 告 书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3
二、 企业结构	3
三、 环境管理情况	4
四、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保目标	5
五、 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5
六、 实施清洁生产情况	5
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应急演练情况	6
八、 环保教育与培训	6
九、 环保守法情况	6
十、 编制说明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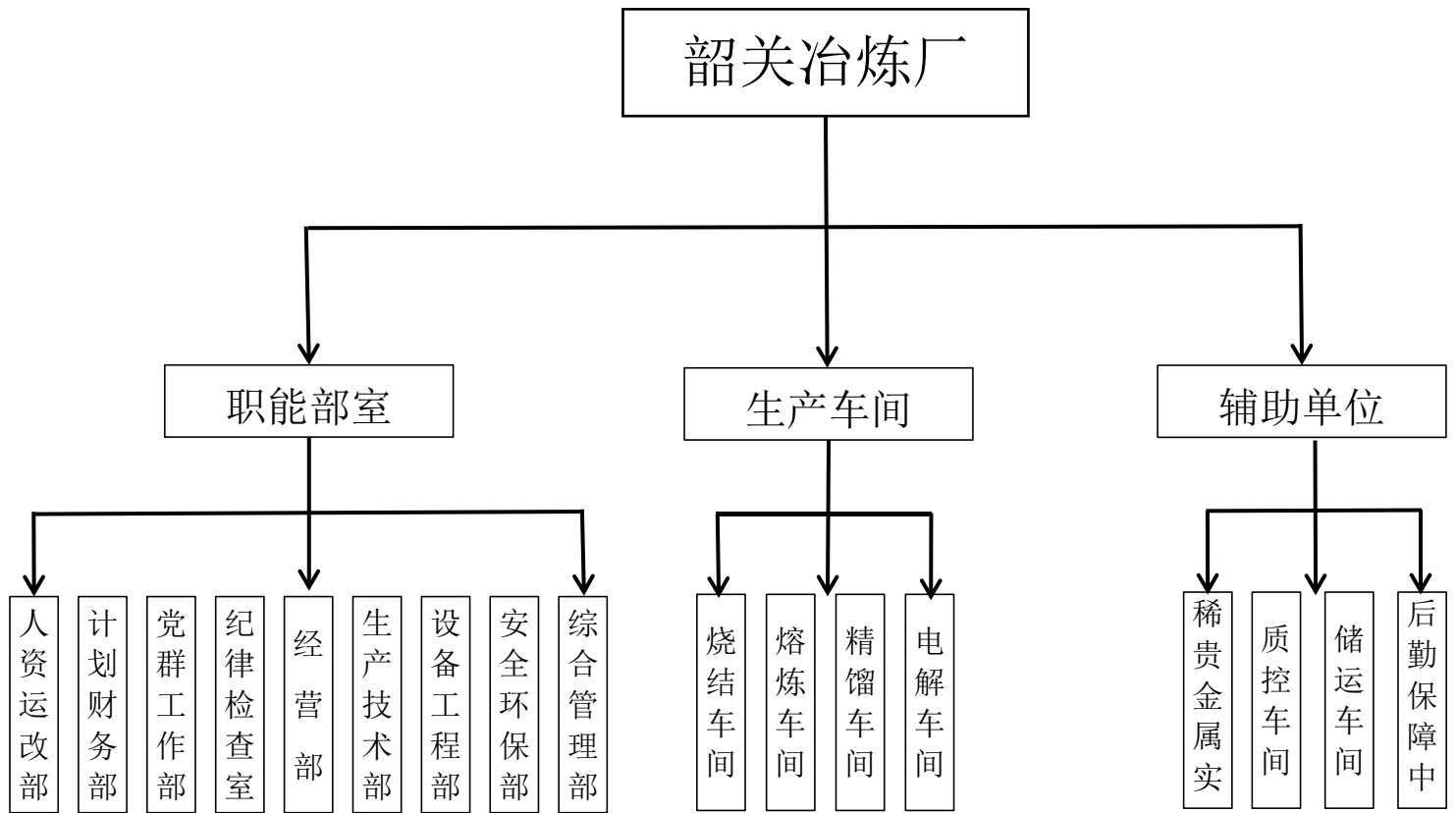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金岭南韶关冶炼厂始建于 1966 年，是我国首家采用 ISP 工艺专利技术的大型铅锌冶炼企业，主要产品有铅锭、锌锭、锌合金、工业硫酸、黄金、白银、粗铜等，注册商标为“南华”牌。其中电铅、精锌、白银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电铅、精锌在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注册，铅锭获国家金质奖，锌锭曾获国家免检产品、银质奖，铅锭、锌锭、压铸锌、硫酸获省名优产品等荣誉称号。

2021 年，韶冶厂完成铅锌总产量预计 17.9 万吨（其中：铅锭 4.4 万吨、锌及锌品 13.5 万吨），产白银 51 吨、粗铜 1820 吨、工业硫酸 16 万吨，可完成销售收入 36 亿元，营收利润 4763 万元。经过历年的生产实践和持续投入，韶冶厂取得了较好的环保绩效，工业废水实现零排放，废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周边社区环境质量稳定良好，重金属排放量持续减少，2020 年获评环保诚信绿牌企业。

二、企业结构

韶关冶炼厂隶属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组织结构图为



三、环境管理情况

1、环境方针：

诚信守法、治污减排、持续改善、绿色发展

2、主要内容：

遵守法规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各项环保标准。

推行清洁生产：在全矿范围内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实现安全生产，生产零事故。

四、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保目标

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韶关冶炼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成立安全环保部以负责全厂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成立以主管副厂长担任组长、厂环保主管部门及各二级单位环保管理人员组成的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召开分析会并开展环境风险排查，针对生产活动中存在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治理方案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方面，2021年市、县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韶关冶炼厂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_25466_—2010)，全年未出现超标现象，达标率100%。同时，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总量减排指标要求。废水方面韶关冶炼厂实施工业废水零排放工程，所有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工艺流程。固废方面韶关冶炼厂严格落实“三防”标准，指定《韶关冶炼厂危险废物管理应急预案》，严格落实责任人，杜绝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实施清洁生产情况

2006年起，韶关冶炼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13年开展了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2016年韶关完成了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2017年完成第四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2021年完成第五轮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了韶关冶炼厂的清洁生

产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应急演练情况

《韶关冶炼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4年6月向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评审。2018年8月对《韶关冶炼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再次进行修订，并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每年均开展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应急演练，有效增强了韶关冶炼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环保教育与培训

韶关冶炼厂高度重视环保管理规范及各环保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定期对全体员工都进行了相应的培训和考核，要求关键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并将学习效果纳入岗位考核，以提高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九、环保守法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韶关冶炼厂建设项目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评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韶关冶炼厂实施工业废水零排放工程。建立烧结机头部烟气脱硫除尘系统等工程，大幅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做到了对于二氧化硫的资源化利用，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要求。韶关冶炼厂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防震降噪、绿化隔离等措施降低生产设

备噪声影响，厂区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3、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韶关冶炼厂于 2003 年 12 月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0 年、2013 年、2016 年、2019 年分别通过复审。2021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排污费缴纳情况

排污税均按市县环保局、税务局要求准时足额缴纳。

十、编制说明

本年度环境报告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电话：0751-6139892

